

不能住在各自的小屋里独立门户的,而是以氏族血缘关系群居在一个大屋子或一座大院子里。如后来“闾”字所表示的含义就反映了这种关系。闾者里门也,按《周礼》所记,五家为比,五比为闾。这一点在考古学上、民族学上均可得到证明。“闾”所反映的已是地域公社时代,但它必然是从氏族公社形态演化而来,所以“闾”字反映了它的承继性。这些群居在大屋子里的人,尽管共同劳动,共服劳役,但决不能把他们想象成今人一样同吃一灶饭,而是各自为炊的。因此在回到大屋子以后,就再依血缘亲疏关系分为若个小堆。这些小堆在精神上已以男子为中心,所以称夫。在生活上则以炊具鬲为中心。他们架鬲而炊,同鬲而食,围鬲而眠。这时,你若要清点这大屋子(闾)里究竟有多少堆人,也就是有多少以男子为中心的生活单位,最简捷的办法就是数鬲。所以鬲不仅是生活中一般人常用的炊饪之具,且是“户”的代表、“户”的单位。正如后来以门户作为一家人的标志,出现了“户人”、“户口”的说法一样,周初出现了“人鬲”、“鬲”的记载。只是这时的“鬲”和后来的“家”尚有区别;后来的“家”,常是指血缘亲属关系最密切的结合体,即是父母、夫妻、子女的结合体;而“鬲”所反映的却是这样一个结合体,它里面有夫妻、父母、子女,但也有在战争中获得的俘虏,或有收养的孤儿以及尚未婚娶而又单身无靠的男女等。所以鬲所反映的还不是现代意义的“家”,只能是近似于后来意义上的“户”。

这样,不管是今文家的“民仪”,还是古文家的“民献”,就都可以理解了。鬲、仪、黎、献,只是一音之转罢了。“鬲”相当于后来的“户”,“人鬲”即相当于后来的“人户”,“民仪”、“民献”亦是。“黎民”即是“鬲民”,相当于“户口”的意思,如要将其译释,则可译为“以鬲为中心的成员”或“同鬲而食的成员”。

既然“鬲”是“户”的象征,那么铭文中出现的“锡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句则可译为:“赐你从驭者到一般劳动者包括以他们为中心的成员在内的六百五十九个男子。”

· 书讯 ·

汤炳正等著《楚辞今注》出版

著名楚辞专家、四川师范大学教授汤炳正先生及其弟子李大明、李诚、熊良智所著《楚辞今注》一书,已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书名“今注”,略有三义:其一,使两千多年前之屈、宋鸿裁及两汉遗篇,能以较清晰的面貌为今人所理解与领会;其二,在注释中能体现出今天学术界对《楚辞》研究所已达到的水平;其三,汤炳正先生对屈学的研究成果在注释中起主导作用。本书的特色,是简明扼要,直书所见。书中的一般训释,易于理解,力求精确,不事辩证;特殊词句,偶列论据,意在取信,不事铺张。凡旧说自通者,用旧说以求畅达,不取新奇;凡旧说不通者,采新说而取舍断以己意,义蕴多所融会。书中发明甚多,结论坚实,是近年来楚辞研究的重要成果。

本书是上海古籍出版社重点出版项目“中国古典文学丛书”中的一种。本书出版前,《全国古籍新书目》已有介绍,并在庆祝上海古籍出版社建社40周年的文章中专门列入本书;本书出版后,已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唐普)